

## 嘉義市政府 函

地址：嘉義市中山路199號  
傳 真：05-2286283  
聯 絡 人：施宜廷05-2254321#717  
電子郵件：globeplayer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立大業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09240256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109PE05828\_1\_130835127441.pdf)

主旨：檢送考試院民國109年7月31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任用法  
(以下簡稱任用法)施行細則第21條之1條文、修正總說明  
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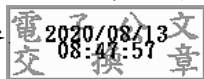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9年8月10日部法三字第109495965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任用法施行細則第21條之1條文係規定現職人員經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分配訓練，具擬任職務法定任用資格者，得由權責機關函商原服務機關同意，依任用法第24條規定先派代理，並依限送審。茲以上開條文係為保障現職人員既有任職權益，非現職人員尚非適用對象。是以，該部78年8月16日78台華登一字第294714號函及95年3月28日部管四字第0952615260號書函，以及該部歷次函釋，有關非現職人員經考試錄取分配占缺實施實務訓練，倘具所占職缺之任用資格者，得准先行派代送審規定，與上開規定未合者，均配合自本條文109年8月2日發布生效日起停止適用。另具



擬任職務任用資格之非現職人員，其分配用人機關訓練之  
實際報到日於本條文發布生效日前者，仍得參照上開函釋  
由權責機關先行派代送審，附予敘明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市各衛生所、本市各國民中小學(不含嘉大附小)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線

